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妃凰
電話：02-7736-5793
電子信箱：an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110059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專利法」第60條之1，
行政院定自111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6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10017213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